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加固材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1 月 16 日，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在德州市陵城区组织召开“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加固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根据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加固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加固材料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迎宾南大街路东，山东固立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山东固立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生产车间部分区域，内部设生产区、储罐区、桶装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存放区，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产 5000 吨加固材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加固材料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获得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加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陵行审环[2022]47 号）。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421MA94Q0FM49001X。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竣工，并进行调试。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对项目区域进

行了现场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2K3204）。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3%。本次二期部分验收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5000 吨加固材料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查勘，结合环评报告表内容与企业建设情况，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平面布置：危废间环评设计时位于车间西南角，验收时位于车间东部南侧，调整限于车间内。

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经验收组讨论，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和搅拌罐加料和出料以及桶装原料抽料时产生的少量 VOCs 以及灌装过程产生的 VOCs。

本项目储罐和搅拌罐加料、出料时，为了罐内外气压平衡，储罐和搅拌罐检修孔均需要打开。此时会有少量 VOCs 排放；由于储罐和搅拌罐加料和出料废气排放时间短，且 VOCs 排放量较少，加强车间密闭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灌装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密闭措施。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落实管控要求。

2、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吸料泵、搅拌器、搅拌罐、灌装线、进口压力测试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5~9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治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料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此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2K3204），验收监测期间 15m 高排气筒出口（DA001）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mg/m³，小于其标准值 5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04kg/h，小于其标准值 3.0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C264）II 时段的排放标准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3.78%-58.85%。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 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厂房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8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该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因劳动定员少，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期间不形成径流，未进行采样检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6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料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9t/a。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014496t/a，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未设置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山西晋煤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年产 5000 吨加固材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改进灌装工序集气罩，如增加软帘、调整吸气方向，切实提高灌装废气收集效率，营运期间中应当做好集气罩、收集管道维保工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2、规范危废间建设，规范张贴相关标识，做好危废台账管理记录。

3、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对储罐区围堰容积、尺寸等进行改造，确保储罐区、危废暂

存间、事故水池、成品区和原材料储存区、生产区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

4、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严格规范操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5、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设置采样监测点位、监测平台和废气排放口标识。按时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

2023年01月16日